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 2,384,396 股，占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 97.032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

行权价格为 15.3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9.84 万股，授予价格为 9.39 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1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份)	2025 年第三季 度行权数量 (份)	2025 年第三季 度行权数量占 可行权总量的 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41 人）	2,457,312	2,384,396	97.0327%
合计	2,457,312	2,384,396	97.032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 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本次自主行权人数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441 人, 2025 年第三季度共有 433 人参与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 年第三季度,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 2,384,396 股, 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注 1]	股票期权行权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注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 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7,100	-	-	-4,542,812	-342,648	9,061,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817,961	45,977,328	2,384,396	4,542,812	-	975,722,497
总股本	936,765,061	45,977,328	2,384,396	-	-342,648	984,784,137

注 1: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董事会, 决定行使“景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 23 转债”全部赎回。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共有人民币 1,099,340,000 元“景 23

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量为 45,977,32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景 23 转债”赎回及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注 2：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4,542,812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注 3：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2,64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注 4：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 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 例 (%)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9.7072	280,075,322	28.4403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	29.6858	279,874,108	28.4198
刘绍柏	478,805	0.0508	478,805	0.0486
黄小芬	417,940	0.0443	417,940	0.0424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	59.4881	560,846,175	56.9512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总股本 942,786,609 股计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84,784,137 股计算。

注 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